**2014全國樂酷運動會跑酷示範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宗旨 : 為推廣全民跑酷運動，特舉辦全國跑酷示範賽，提供一個可供全國民眾共同觀摩學

習的競技舞台，並增加國民對於跑酷的接觸的機會，以期促成更多跑酷人口之參與。

二、指導單位 : 教育部體育署，臺北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 :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 : 中華民國跑酷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 :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圓山花博Maji廣場

六、贊助單位 : 臺灣Reebok

七、報到時間 : 103年11月15日(星期六)08:00~08:30

七、比賽時間 : 103年11月15日(星期六)09:40~12:40

八、比賽地點 : 圓山花博Maji廣場( 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1號 - 臺北捷運圓山站)

九、組別 : 個人計時賽組、五人團體計時賽組

十、參賽資格 : 凡年滿十五歲，皆可報名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網路報名（報名網址：http://goo.gl/qdcC8Z）

十二、比賽項目、方式及規則 :

1. 比賽項目為個人計時賽及五人團體計時賽。

2.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跑酷協會跑酷比賽規則辦理。

個人計時賽 :

1、選手需跨越、穿越、跳越所有障礙物。

2、由選手抽籤決定起點障礙物，穿越路線由選手自行決定。

3、選手在出發前身體不得碰觸障礙物。

4、通過最後一個障礙物後，需至起點以同樣路線再次穿越兩圈。

5、若在任一障礙物停留超過三秒，則判定失格。

6、每位選手皆有一次複賽機會，可兩次都參與，取最佳時間。

五人團體計時賽 :

1、選手需跨越、穿越、跳越所有障礙物。

2、由領隊抽籤決定起點障礙物，穿越路線由隊伍自行決定。

3、選手在出發前身體不得碰觸障礙物。

4、在第一位選手穿越第一個障礙物後，第二位選手始能出發。

5、通過最後一個障礙物後，需至起點以同樣路線再次穿越兩圈。

6、若選手間碰撞到，則判定失格，該次成績不列入計算。

7、若在任一障礙物停留超過三秒，則判定失格。

8、每隊皆有三次複賽機會，可三次都參與，取最佳時間。

十三、技術暨領隊會議:

1、會議日期 :中華民國103年11月15日( 星期六) 上午08:30分於比賽會場內。

2、由領隊代表參加會議。每隊只限領隊有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
3、參賽選手可至場地內檢查及熟悉各項障礙物。

十四、競賽規定事項

1、開幕典禮 : 比賽當日上午09:30舉行，請各單位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準時參加(所有選

手必需參加)。

2、頒獎典禮 : 各項比賽全部賽程結束隨即舉行。

3、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則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裁判團委員會決定之，其裁決為終

決。十五、獎勵:

1、個人計時速賽:取前三名選手頒發獎牌。

2、團體接力計時賽: 取前三名團體頒發獎牌。

十六、附註 :

1、參賽者需確保自身健康狀況無礙，若比賽期間因自身健康問題導致受傷或死亡，

需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2、參賽者食宿、交通費用須自理。